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8 年度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烽火通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胡华夏、余明桂、田志龙、鲁国庆、梁军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胡华夏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履职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委员们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年度审计安排、审计重点等做说明；

（二）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对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并发表了审阅意见；

2、审阅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初稿）》；

3、公司审计监察办公室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2017 年度内审工作汇报及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三）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讨论、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决算报告；

2、审阅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并发表意见；

3、审阅公司《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

4、对续聘立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5、讨论、审议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6、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管理建议。

(四) 2018年8月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的基础上，经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人员具备年报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也未有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公司不存在相互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报告相关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通过讨论与沟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合理的审计方法和充分的证据上对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审计工作中也未发现其他重大事项。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并能够按时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审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运用专业知识及时指导内审部门开展工作，并就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形成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

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也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保障公司有效运作，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与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按照审计委员会职责为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以及外审机构提供便利条件，协调各方需求，并借助委员的专业判断协助公司完成各项审计、评估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2019年，我们将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继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胡献夏 余明桂 田志龙 鲁国庆 梁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